

省人社厅  
1912

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青人社厅发〔2021〕36号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
**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**

各市、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、自治州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厅发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就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1年5月1日起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率至2022年4月30日。

二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 1%（单位费率 0.5%，个人费率 0.5%）的政策。

三、工伤保险继续执行企业（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降低 0.15% 的基础上下调 50%，非企业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50%，工程建设项目缴费费率由 1% 下调至 0.5% 的政策。

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，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降低用人单位运行成本、暖企惠企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，稳步推进失业、工伤保险基金征缴；及时对基金运行进行分析研判，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；积极宣传降费政策，提高社会知晓率，确保纾困惠企政策落实落地。

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报告。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青海省财政厅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---

